

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校舍冷氣使用規定

104.03.23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妥善管理校舍冷氣，達致節約能源、愛護公物及節省公帑，特訂本規定。

二、使用原則

1. 早上進教室應先將窗戶打開，確保空氣清新流通。
2. 冷氣開啟時間與時機
 - (1)冷氣開放使用期：以每年4月1日起至11月15日止為原則。
 - (2)冷氣開啟時間：每日早上09:30~16:50為原則。
 - (3)氣溫達29°C(含)以上(請參考牆面溫度計)，始可開啟冷氣為原則。
3. 開啟冷氣後，請配合開啟電扇，以利冷空氣均勻分布。
4. 冷氣溫度請設定在26°C~27°C。
5. 嚴禁使用遙控器『預約』與『定時』裝置。
6. 班級進行科任課或室外課時，請務必關閉教室冷氣；並將窗戶開啟以利換氣。
7. 遙控器請盡量由老師操作(或由一位學生專管)，使用完畢，請放回固定架內。
8. 冷氣遇有故障，請上校網報修。

三、附則

1. 總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檢查冷氣濾網，依檢查結果清洗濾網或進行機器保養，以確保冷氣機正常運作並維護師生的健康。
2.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